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有關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及交易ii的額外資料。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金精礦定價應參考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下具體交易發生時的金精礦市場價格以及基於公平基準釐定；各訂約方亦將充分考慮產品品質、品位、回收率、資金安全及交付時間等因素，並將該等因素體現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本公司謹此補充，在釐定金精礦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下列因素及實施下列措施：

- (i) 金精礦價格將根據定價方法(「**黃金價格定價法**」)釐定，該定價方法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黃金的月度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作為基準價再乘以相關價格係數(「**價格係數**」)。價格係數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相關金精礦的質量、品位及回收率。黃金價格定價法不僅適用於本集團根據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向山西紫金及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亦適用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金精礦。該等定價方式亦被礦業行業所慣常使用。
- (ii) 除黃金價格定價法外，本集團根據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金精礦(「**關連採購**」)的價格應不遜於本集團在進行關連採購前一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可供比較的金精礦(「**可比採購**」)的價格。由於金精礦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之一，本集團一向能夠識別可比採購。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本公司謹此補充，為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措施：

- (i) 於根據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並確保採用黃金價格定價法釐定金精礦價格，且已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正確地約定價格係數。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持續識別及記錄可比採購項下的金精礦價格，並與關連採購項下的金精礦價格進行比較。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及抽查具體執行協議的執行情況，尤其是(a)是否已妥為採納黃金價格定價法；(b)是否已正確地約定價格係數；及(c)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是否已將關連採購項下的金精礦價格與可比採購項下的金精礦價格進行比較。

經考慮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所披露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及交易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足夠的方法及程序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